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1-1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秀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5,42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6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65,37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4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00%;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5,42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案总体审议表决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2.044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65,4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2.044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65,4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020年年度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2.044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65,4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2.044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65,4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2.044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65,4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人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91,996,000	94.4312%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5.5688%	0	0.0000%	0	0.0000%
	总体	97,4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91,996,000	94.4312%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5.5688%	0	0.0000%	0	0.0000%
	总体	97,4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91,996,000	94.4312%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5.5688%	0	0.0000%	0	0.0000%
	总体	97,4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内资股	91,996,000	94.4312%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5.5688%	0	0.0000%	0	0.0000%
	总体	97,4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内资股	91,996,000	94.4312%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5.5688%	0	0.0000%	0	0.0000%
	总体	97,4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8,800,000	96.8861%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3.1139%	0	0.0000%	0	0.0000%
	总体	174,2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8,800,000	96.8861%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3.1139%	0	0.0000%	0	0.0000%
	总体	174,2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8,800,000	96.8861%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3.1139%	0	0.0000%	0	0.0000%
	总体	174,2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8,800,000	96.8861%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3.1139%	0	0.0000%	0	0.0000%
	总体	174,2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对1-5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168,004,000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6-9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91,200,000票。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2.044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65,4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申请航空公司应急贷款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257,415	1.9808%	167,800	0.0632%	0	0.0000%
总体	265,257,415	99.9368%	167,800	0.0632%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选举李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60,000,000	97.9560%	0	0.0000%	0	0.0000%
B股	5,425,215	2.044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65,425,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中小股东审议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5项、第6项、第7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21,2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律师、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本次收购已终止,公司不再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发出的问询函作出回复。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参股公司拟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收购已终止,公司不再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发出的问询函作出回复。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参股公司拟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6年4月16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现金出资21,500万元,占总股本43%,与自然人苏伟斌先生、自然人金益洪先生、自然人陈震先生、自然人毛文君女士共同设立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对外投资公告》。

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注销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李其社区上李其村方旺林场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05日至2066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益性墓地和经营性墓地新建;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认缴):

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	50,000	
股东	认缴金额	占比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43%
苏伟斌	19,000.00	38%
金益洪	5,000.00	10%
陈震	3,000.00	6%
毛文君	1,500.00	3%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实缴):

单位:万元

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	占比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93.5%
苏伟斌	/	/
金益洪	/	/
陈震	/	/
毛文君	150.00	6.5%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2372.24	2393.60
总负债	84.89	113.18
净资产	2287.35	2280.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9.08	-6.93

三、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为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经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协商,拟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3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148,06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7,0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8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0.99%。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09%,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7,0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2.1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0.99%。

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1,50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5,500,000	否	否	2021.6.28	2022.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62	0.76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09	447,509,472	427,009,472	72.17	20.99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57	0	0	0	0	0	0	0	0
王殿铎	120,096	0.0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148,062	29.65	447,509,472	427,009,472	70.80	20.99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7,00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377,00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62.51%;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7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6.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6%,对应融资余额5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3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对应融资余额24,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07,230.37	495,955.83	370,257.47	435,621.48	611,274.54	311,950.82	68,366.90	124,129.54
最近一期	1,205,041.92	510,180.16	400,400.00	495,525.59	694,861.75	84,870.50	5,160.30	26,106.82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4.79	111.97	55.54	28.4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703,3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703,3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0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5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9.38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69.11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87.87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55.98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51.93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057.6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人回购公司持有的 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概述:

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签署了《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23,404.35万元向科素花岗玉增资扩股,并持有增资后的科素花岗玉51%股权。根据《增资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就科素花岗玉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设置了业绩承诺目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科素花岗玉2018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现业绩承诺义务人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及许家文女士(以下统称为"业绩承诺人")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所持有的科素花岗玉51%的股份。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支付的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款项人民币26,538.40万元。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 公司投资科素花岗玉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科素花岗玉及标的公司原股东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23,404.35万元向科素花岗玉增资扩股,并持有增资后的科素花岗玉51%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科素花岗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5月,科素花岗玉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业绩承诺人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的原业绩承诺人为业绩承诺人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2019年5月6日,许伟明先生因病逝世,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各继承人将依据所继承权益继续履行许伟明先生生前对外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由此,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人变更为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及许家文女士。

3.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人现为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及许家文女士。

(3)业绩承诺人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素花岗玉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018年)、3500万元(2019年)及4500万元(2020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指标")。

(4)科素花岗玉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应经公司及业绩承诺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但对于公司提名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及行业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予以认可)进行审计。

(5)如科素花岗玉2018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指标的70%(即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未达到7000万元),公司有权单方通知科素花岗玉终止后续合作,并要求业绩承诺人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全部投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业绩承诺人以本次增资全部价款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总价格回购公司届时所持有的科素花岗玉股权,具体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人回购对价=本次增资价款+第一期增资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第一期增资价款汇款日至回购日的天数)/365)+第二期增资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第二期增资价款汇款日至回购日的天数)/365)-公司在作为科素花岗玉股东期间就拟回购股权取得的科素花岗玉所派发现金红利累计金额

(6)如科素花岗玉2018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指标的100%但高于业绩承诺指标70%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以无偿转让股权方式向公司进行估值补偿。

(7)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公司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权比例×(1-科素花岗玉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

4.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施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科素花岗玉2018年度净利润为-27,936,179.80元,未达到业绩承诺之2018年业绩承诺目标。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科素花岗玉2019年度净利润为-27,070,556.57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之2019年业绩承诺目标。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科素花岗玉2020年度净利润为-61,347,115.19元,未达到业绩承诺之2020年业绩承诺目标。

5.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说明

业绩承诺期内,科素花岗玉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包括:

(1)因科素花岗玉产品为高性能环保建筑装饰新材料,市场接受程度及开拓效果均不达预期;

(2)业绩承诺期内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投资新建了两条生产线;

(3)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终端客户工期延缓且外贸渠道受阻,加剧了经营环境的恶化。

二、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1. 由于科素花岗玉2018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由业绩承诺人回购公司所持有的科素花岗玉51%的股份,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支付的回购标的公司股权款项人民币26,538.40万元(其中本金23,404.35万元,利息3,134.05万元),业绩承诺人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3. 公司将尽快配合业绩承诺人办理标的公司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回购股权款的取得,预计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6,538.40万元;本次公司处置科素花岗玉股权是权益性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最终会计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业绩承诺人履行股权回购事项,将导致公司获得较大额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的风险,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境外子公司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6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专户存储金额
1	木兰航运	中信银行	NRA8110914013401315097	增资和谐船运购建1艘LNG运输船	美元0.00元
2	和谐船运	中信银行	NRA8110914012801315129	购建1艘LNG运输船	美元0.00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使用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木兰航运、和谐船运统称为"甲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木兰航运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8110914013401315097,截至_2021_年_6_月_25_日,账户余额为美元_0.00_元。和谐船运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8110914012801315129,截至_2021_年6_月_25日,账户余额为美元__0.00_元。以上银行账户统称为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购建1艘LNG运输船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沈璐璐_、_王浩楠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美元账户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_江西_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 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0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1.48%—3.50%	否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02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9日

5、产品金额:9,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48%—3.5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1.48%—3.50%	否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1.48%—3.50%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1TT0101)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